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楊曉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支票附表編號003「付款人」欄關於「台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中商業銀行永靖分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